

1998年4月3日臨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 
會議紀要摘錄

\* \* \* \* \*

項目4 —— FCR(98-99)6

總目106 —— 雜項服務

- ◆非經常帳新分目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」
- ◆非經常帳新分目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」

11. 由於當局已於1995年批准動用2,200萬元聘請顧問協助擬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下稱“強積金計劃”)的附屬法例，一位議員對於當局建議委任另一批顧問，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下稱“強積金計劃管理局”)職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提供意見的安排表示關注，並詢問有關建議所涉及的費用和期限。財經事務局局長和強積金辦事處首席行政主任證實，上述計劃的費用會少於50萬元，而有關支出已包括在為成立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而申請的50億元內。該項研究會於1998年4月展開，預計需時兩個月。財經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另一位議員時表示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草案》在作出一項修正後，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會是決定包括職員整套薪酬等事宜的機關，而政府當局無權作出該等決定。

12. 有關成立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時間表，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，當局會盡早成立該管理局，而董事局成員可望於1998年6月前獲得委任。至於董事局成員的薪酬，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，董事局的執行董事為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僱員，因此會獲發薪金。至於非執行董事的薪酬，有關的詳情仍有待決定，但他們原則上不應免費提供服務。

13. 有關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財政問題，強積金辦事處處長在答覆一位議員時表示，長遠來說，當局預計管理局會透過徵收各項費用，以及50億元注資所獲的投資回報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。財經事務局局長強調，有關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資源需求的數字，均由強積金辦事處製備，並僅屬指標性質；有關數字須經強積金管理

局作出最後決定。

14. 考慮到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獲批撥6億元的龐大金額(原來建議為3億元)作為種子基金,一位議員詢問,可否降低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訂為成員每年累算權益款額的0.03%的徵費率。該位議員認為,由於計劃的部分供款者即將退休,當局應考慮在最初數年降低徵費率,以便將該等供款者的損失減至最少。強積金辦事處處長表示,一般成員每年約50元的供款已屬較低的供款額,進一步減少的幅度有限。不過,有關細節將須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研究。

15. 馮檢基議員表示,按照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在這問題上的一貫立場,該會的議員不贊成有關建議。

16.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。

\* \* \* \* \*